

# 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7年9月20日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三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之身分證件（身分證、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入場，並置於考桌上以供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經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但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四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招生簡章中註明可使用之用品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通訊、傳輸、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場（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電子產品、行動電話、計時器等物品，不得發出響聲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考生於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整完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第七條 除於招生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前述計算機以具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發現有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規定之作答範圍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作答者不予計分；各科答案卷除繪圖科目外，均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卡應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並且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姓名，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一條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逕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列印「准考證」操作畫面

- ※ 即日起，請逕上報名網頁 (快速連結 <http://ithu.tw/admission12>) → 點選「**報考進度**」 → 列印准考證(A4)；本校不另寄發。
- ※ 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間內之護照、居留證、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代)，以備查驗。
- ※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若系所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請參見簡章系所分則及系所網頁公告)。

博士班考試入學

東海首頁 / 博士班考試入學 / 報考進度

招生公告

簡章

報名

**報考進度**

資料上傳

推薦函

考試結果

報到作業

文件下載

請輸入登入資訊

身分證字號

登入密碼(8-10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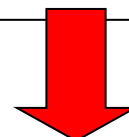
僅限英文+數字8-10碼

圖形驗證

9248 看不清楚再換一張

重新設定 確定登入

登入身分證字號、密碼及圖形驗證碼 → 點擊「確定登入」鍵 → 點選「列印准考證」



招生公告

簡章

報名

**報考進度**

考試結果

報到作業

文件下載

考古題

通聯修改

報到狀況

2.繳交報名費

報考系組	繳交帳號	繳交費用	備註
○○○系	○○○	○○○	已繳費完成

3.列印相關資料

報考系組	審查文件 收件日期	報考資格文件 收件日期	備註
○○○	○○○	○○○	<a href="#">點我列印 郵寄信封封面及報名表</a>

4.報名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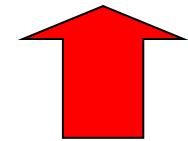
開放時間

報考系所	報名結果	准考證號
○○○		○○○

5.列印准考證

開放時間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	准考證號	備註
○○○	○○○	○○○	<a href="#">點我列印准考證</a>



## 【宣導事項】

1. 應試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健保卡或護照或居留證或駕照正本替代)，以備查驗。
2. 應試當天開放**汽車**入校，其**停車費折抵說明**請參見下一頁說明。
3. 第一教學區試場大樓：
  - 開車者，請由東大路校門(榮總對面)入校，於試場大樓附近停車場停車。
  - 搭乘市區公車者可於東海大學/台中榮總站下車入校；社科院試場建議於東海別墅站下車再步行從側門入校。
  - 若騎乘機車者，需另報備通行，請於**試前二日**提供車號給招生中心。



【如何來東海】  
公車/高鐵/客運資訊



## 【招生策略中心】

聯絡電話：  
04-23598900(專線)  
04-23590121 轉  
分機 22600~22609



政治系  
社會系  
社工系

社會科學院

東海別墅

第一教學區



法律學院

圖書館

中正紀念堂

籃球場

東海別墅

台灣大道

大智慧科技大樓

應物系

農業暨健康學院

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

校友會館

化材系

景觀系

建築系

工工系

人文暨科技館

工設系

生科系

理學院

語文館

基礎科學實驗館

化學系館

教務處

人文大樓

中文系  
哲學系



男生宿舍



校門口



女生宿舍

銘賢堂

國際處

學生福音中心

學生活動中心

體育館

游泳池

台中榮總



東大附中



乳品小棧

東海牧場



東大附小



籃球場

宿舍

音樂系

美術系

管院圖書館

管理學院

國際學院

省政研究大樓

推廣部

捐血中心



第二教學區校門口

產學大樓

澄清醫院

AI中心

# 東海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 考生【汽車停車費】繳費折抵說明

因應本校校園車辨系統收費(停車收費)，考生若欲以開車方式入校，可使用考生准考證上之 QR Code 掃描折抵繳費，折抵及繳費方式如下：

- 一、離校前，請使用**手機**開啟網址：<https://ithu.tw/23598900> →登錄線上「停車費查詢」系統；或親至**繳費亭**(位置如下)→輸入折抵之**車牌號碼**→確認車號。

停車費查詢

請輸入車牌號碼

○○○ - ○○○

(每半小時 15 元，當日上限 240 元，過凌晨 12 點重新起算)



停車費折抵

M-1-1

↑ 確認車號

應繳金額 NTS

停車地點 可樂東海大學

進場時間

點擊此鍵，掃描QRCode

發票折抵 繳費離場

- 二、請掃描准考證上 QR Code 進行折抵。  
(QR Code 位置圖示如下)

<p>汽車停車費折抵方式(網址:<a href="https://ithu.tw/23598900">https://ithu.tw/23598900</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使用手機開啟上述網址(或親至繳費亭)→輸入欲折抵之車牌號碼→確認車號。</li><li>2. 請掃描准考證左方 QR Code 進行折抵。</li><li>3. 依照指示進行後續步驟至完成折抵與繳費。</li><li>4. 折抵期限：即日起至面試當天。</li><li>5. 停車費折抵QR Code 僅限一次使用，恕無法重複折抵，最高折抵8小時。</li><li>6. 請務必確認完成停車費折抵/繳費，完成後請於30分鐘內離校。</li></ol>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至遲應於考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04-23598900)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li><li>2. 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或以駕照、護照、居留證、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正本代替)入場應試，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簡章)辦理。</li><li>3. 考試期間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補印。</li></ol>
--	---

◆◆◆筆試特別注意事項◆◆◆

折抵成功.

應繳金額 NTS 0

停車地點 可樂東海大學

- 三、依照指示進行後續步驟至完成折抵與繳費。
- 四、折抵期限：即日起至面試當天。
- 五、停車費折抵 QR Code **僅限「一次」使用**，恕無法重複折抵，最高折抵 8 小時。
- 六、在繳費機/手機線上做折抵/繳費後(務必確認已完成)，請於 **20 分鐘內** 離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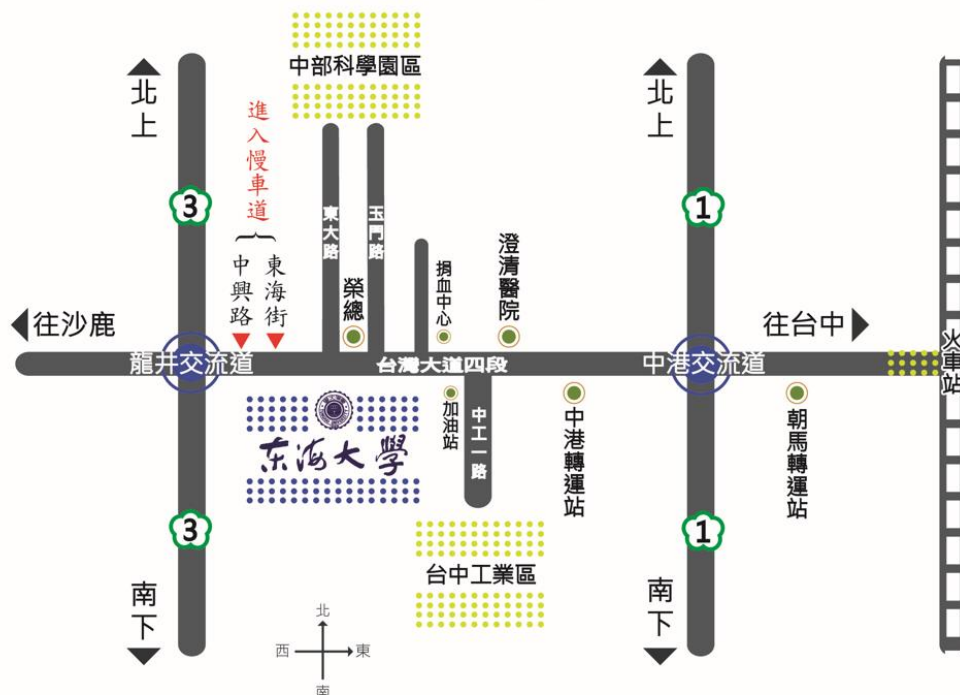
# 【東海大學交通資訊】



## 自行開車

◇ 行經**國道一號**(中山高)者，請於 178KM 下中港交流道，往沙鹿方向行駛，直行約 4公里即可到達本校。欲到第二教學區可於捐血中心路口迴轉至慢車道，由第二教學區側門入校。

◇ 行經**國道三號**(中二高)者，請於 183KM 下龍井交流道，於前方中興路、東海街兩入口進入慢車道，往台中市區方向行駛，直行約 4公里即可到達本校。



# 如何到東海

## 市區公車

**台中客運 諮詢電話:0800-800126**

於臺中火車站搭車：323路、324路。  
於大肚火車站發車：325路。  
於朝馬(黎明路)搭車：28路。  
於朝馬(臺灣大道)搭車：60路、69路。  
第一校區請於「台中榮總」站下車，  
第二校區請於「玉門路」或「台中捐血中心」站下車。

**巨業客運 諮詢電話：0800-588778**

巨業大甲店發車：「大甲站-臺中火車站」305路。  
第一校區請於「台中榮總」站下車，第二校區請於「玉門路」站下車。

**統聯客運 諮詢電話:0800-676676**

於台中火車站或統聯轉運站搭車：75路、326路(深夜公車)。  
於朝馬站搭車：75路、326路(深夜公車)。  
第一校區請於「台中榮總」站下車，第二校區請於「台中捐血中心」站下車。  
「東海路思義教堂-經貿黎明路口」354公車。

## 優化公車專用道

路線行經東海大學：300路、301路、302路、303路、304路、305路、306路、  
307路、308路、309路、310路。  
第一校區請於「台中榮總」站下車，第二校區請於「玉門路」站下車。

## 高鐵

**諮詢電話：0800-002377**

請於高鐵台中站下車，再轉搭接駁車161號「高鐵台中站-東海大學-中科管理局」線，  
第一校區請於「台中榮總」站下車，第二校區請於「台中捐血中心」站下車。

請於高鐵台中站下車，搭乘台中捷運綠線至【市政府】站，於台灣大道轉乘台中市公車，  
第一校區請於「台中榮總」站下車，第二校區請於「台中捐血中心」站下車。

## 客運

請於台中朝馬站下車，再於台灣大道轉搭市區公車。

